

106 年度【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工務課長吳宗寶 記錄人：陳俠儒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興辦事業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範圍自臺南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十號橋往上游處至台江大道約 600 公尺，預計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再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三) 本局資產課洪宗傑工程司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吳宗寶課長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周○○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拓寬曾文大排是為解決多年安南區淹水，水患不斷造成安南區眾多居民生命、財產損失既生活不便，請貴權責單位加速開闢速度，以造福社會大眾。

本局現場回答：

- 為解決臺南市安南等區之長年淹水問題，本局自民國99年起即積極規劃相關整治作業，因待整治範圍內大部份係屬私有地，故相關整治需配合徵收作業完成後方得進行，惟為加速治理作業，本局於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有關經費，自曾文溪排水匯流口起逐步往上游整治，以解決淹水問題。

(二)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請將內岸的石壁要高一點，外岸的石壁及路面較低一點。
- 意見2：另土地中央設通路以利運搬農作物。

本局現場回答：

- 有關現場提供之斷面資料係為示意圖，實際整治設計斷面將於未來辦理工程設計時，依據治理計畫之有關防洪規劃(堤頂高、斷面寬等)，配合現況地貌採最適設計，以符實需。
- 為避免於未來整治完成後，造成既有土地之出入困難，將於未來辦理工程設計時，配合有關現況地貌留設版橋，以維持進出。

(三) 施○○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因只有3分地，徵收2分地走，只剩1分地，生活上有困難。

本局現場回答：

- 有關地主施○○先生所提出殘餘土地一併徵購相關問題，請俟後辦理用地取得後，依土地徵收條例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向臺南市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四)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1：排水溝深度不得高於農田高度，致使農田淹水，無排水功能。

本局現場回答：

- 有關現場提供之斷面資料係為示意圖，實際整治設計斷面於未來辦理工程設計時，有關排水設施(堤後側溝等)將配合現況地貌採最適設計，以符實需。

(五) 高○○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意見 1：希望有土地換土地的選擇。

本局現場回答：

- 河川局之公有土地皆為水利地居多，用於河川整治使用，位於河川內，考量地主財產及使用權益，實不適合以地換地方式辦理。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淵西里及佃西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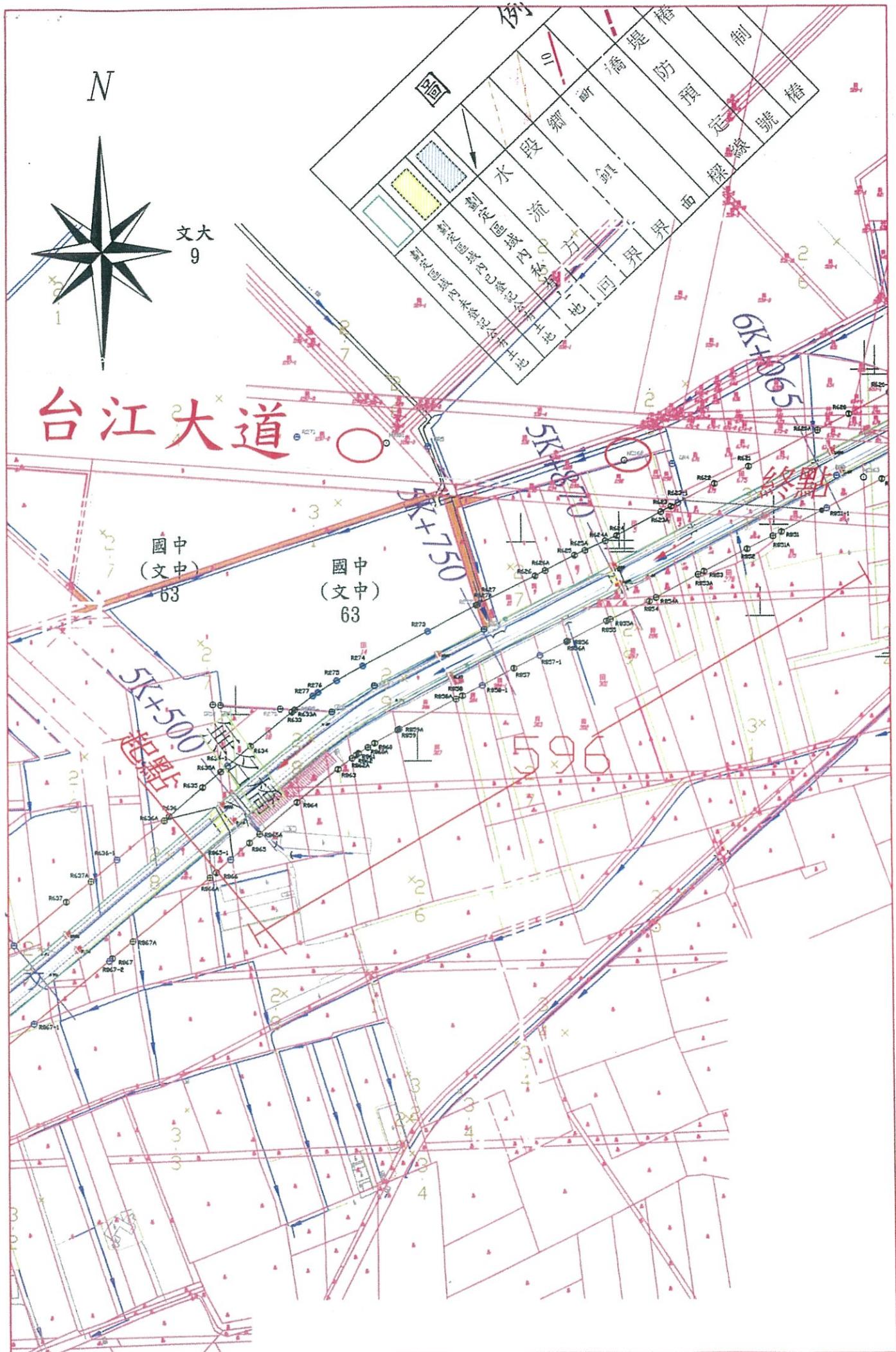
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6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39 公尺，坐落安南區淵西里及佃西里，依據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6032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1 筆，面積約 6.0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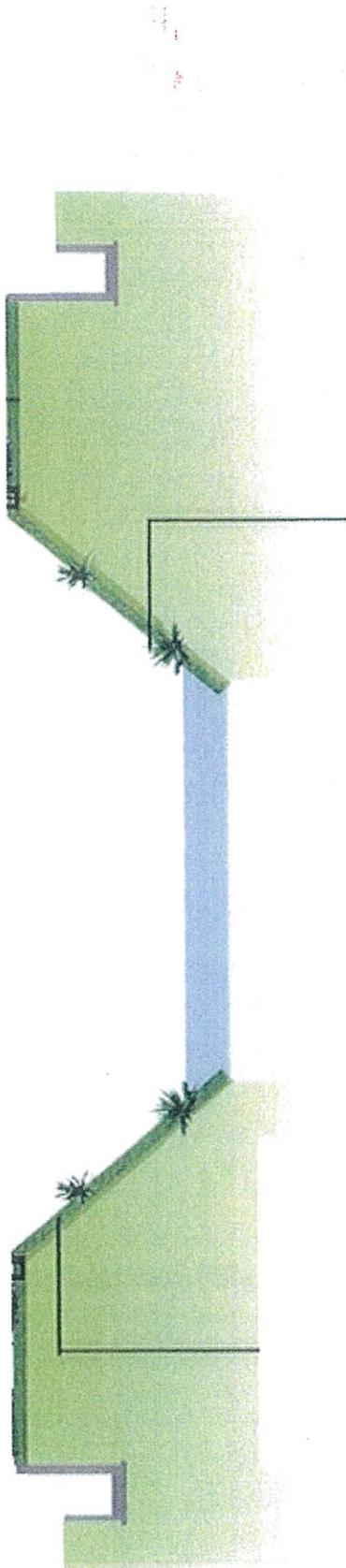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預算合計約 1.75 億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已依規定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工程)」，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工程斷面示意圖



【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二工區）】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月25日 上午 10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灣省（南）海防軍公會
第六河川局
立正工作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五、出席人員：知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洪
丁
芝

【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新建工程（二工區）】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106年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

台南北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